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呂玉召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1,886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832號執行事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94年度執字第41180號債權憑證聲請對聲請人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78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執行，已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025,072元。惟聲請人未與第三人呂克昌同居，不知有債務之存在，且從未收到相對人之通知及催討，本件債權應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聲請人得拒絕給付。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經查，相對人以前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卷宗確認無誤，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債權為251,3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該項損失之利率，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期間約3年4月。據上標準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受之損害為41,886元【計算式：251,317元×5%×（3＋4/12）＝41,8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41,886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雅珍